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衛直字第111112081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局自111年5月9日及111年5月23日期間委託移置有號牌廢棄汽車11輛及機車1輛（共計12輛），自公告日起逾1個月無人認領之車輛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。

二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。

三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認領廢棄汽、機車輛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請自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逕向本局委託之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移置保管場（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-1號，查詢專線：0800008508）聯繫領取車輛，並檢齊車主相關證明文件，依規定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用後，始得領回車輛。

局長 程大維